

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職員工晉升考試規範

- 一、依據本校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第六條、技術人員任用及晉升辦法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經單位一級主管核章之「職員工晉升推薦申請表」經人力資源室行政審查，並彙陳首長核准後，符合各職級晉升推薦資格者，得參加晉升考試。
- 三、本規範適用下列職級：

行政人員	技術人員
(一)辦事員晉升初級組員	(一)技工晉升初級技佐
(二)初級組員晉升中級組員	(二)初級技佐晉升中級技佐
(三)中級組員晉升高級組員	(三)中級技佐晉升技士
(四)高級組員晉升專員	(四)技士晉升技正

- 四、考試科目如下：

晉升初級組員、中級組員、初級技佐、中級技佐適用		
考試科目	權重	說明
公文寫作	30%	簽及函（建議參閱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） <u>簽、函之撰寫比照電子公文系統提供標準格式</u>
法規規章	20%	法規(規章)程序（本校公告之法規規章題庫 <u>附標準答案</u> ）
電腦文書	20%	以 MOCC Word 2016 題型 <u>B&C</u> 及 MOCC Excel 2016 題型 <u>A&B</u> 為題庫，Word 及 Excel 各考 1 題，並以 <u>Word 及 Excel 軟體取代 MOCC 系統施測（以上共 2 題，原始總分 400 分，原始分數*0.25 為加權分數）</u>
專題論述	30%	<u>筆試</u> ：個人業務職掌行政革新方案+自我提升方案
合計	100%	各科滿分 100 分， <u>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</u> 晉升候選資格。

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適用		
考試科目	權重	說明
公文寫作	30%	簽及函（建議參閱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） <u>簽、函以「案例改錯」方式出題</u>
法規規章	20%	法規(規章)程序（本校公告之法規規章題庫 <u>附標準答案</u> ）
專題論述	30%	<u>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學校行政績效提升方案(含未來相關工作計畫)+自我提升方案</u>
口試	20%	<u>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</u>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QA。
合計	100%	各科滿分 100 分， <u>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</u> 晉升候選資格。

五、試後由人力資源室依「職員工晉升多面向評分標準」計算個人得分，並按晉升職級及個人多面向評分總分排序，提送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規範陳請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